

证券代码：832471

证券简称：美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6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8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文杲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治理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79）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2023-08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晓冬、冯文英、林金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8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晓冬、冯文英、林金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晓冬、冯文英、林金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8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